

## 【5-5】真耶穌教會長執代理駐牧實施辦法

95.02.09 修訂第 4 條第 4 款

98.05.19 修訂第 3 條、第 4 條第 3 款

98.11.13 修訂第 3 條

107.09.10 修訂第 3 條、第 4 條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第十七屆第二次總會負責人暨宣牧人員聯席會議第五號案之決議訂定。
- 第 二 條 宗旨：彌補傳道人力不足，協助教會宣道及教牧事工。
- 第 三 條 任用資格：  
退休傳道、長老、按立三年以上之執事。
- 第 四 條 任用方式：  
一、由總會依聖工需要差派之。  
二、長執長期派任代理駐牧者，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得配合傳道者調動安排。生活費起點 790 點(三工歷十五級)核算，但不敘晉年資。  
三、退休傳道、長執短期派任代理駐牧，生活費起點 790 點(三工歷十五級)核算，不足一個月者，依天數按比例給付。  
四、派任期間，其差旅費支付、各項差勤管理、團體保險及牧會工作，均比照專職傳道者辦理。
-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總會負責人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亦同。